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10.1.1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彰顯本校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落實服務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效與品質，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，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隸屬於學生事務處，置主任 1 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 1 人，執行相關業務，由本中心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，經由學務長遴選兼任之；職員若干人，辦理中心相關業務推廣，依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本校教職員相關聘用辦法聘用之。
- 三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 3 至 6 人，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四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建立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料庫系統。
 - (二)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 - (三)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 - (四)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 - (五)原住民族學生心靈陪伴與輔導。
 - (六)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 - (七)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之推動。
 - (八)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與融合活動之協助。
 - (九)其它原住民族學生需要幫助的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